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7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议案》等文件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有助于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有助于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实现产融结合，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可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3、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盛雷鸣 严 杰 薛 涛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